

关于对曾金辉、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曾金辉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；

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”），住所：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厚发工业园区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曾金辉、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若彦实业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7月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宜”）以现金2亿元对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比科”）进行增资，取得迪比科20%股权。曾金辉作为迪比科控股股东，承诺迪比科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

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.93 亿元，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，曾金辉将对新海宜进行补偿。2018 年 12 月，在新海宜与曾金辉确认迪比科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，新海宜、曾金辉及曾金辉控制的若彦实业就具体补偿方案进行约定，曾金辉及若彦实业将以其持有的迪比科股权补偿新海宜，若部分股权无法按约交割，曾金辉将以现金方式补偿。

2020 年 12 月 7 日，新海宜、曾金辉及若彦实业共同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新海宜拟以 2 亿元向曾金辉、若彦实业出售所持迪比科全部股权，同时拟豁免曾金辉、若彦实业针对迪比科作出的业绩承诺。2020 年 12 月 9 日，新海宜披露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，明确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8,105.32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出售资产及豁免业绩承诺事项未提交新海宜股东大会审议，曾金辉、若彦实业亦未进行业绩补偿。

曾金辉、若彦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曾金辉、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曾金辉、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

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12月10日

